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9年9月14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广泛征询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秦伟芳、陈宇峻、钱亮、李华、尤建新、葛永彬、党小安，其中尤建新、葛永彬、党小安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第三届董事会因任期即将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

根据上述7名董事候选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我们认为上述7名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根据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没有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

我们同意上述7名董事候选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和规范化运作要求的持续提高，公司独立董事工作量随之增加，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工作中承担着重要职责，结合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公司拟对独立董事津贴进行调整。该事项有利于独立董事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和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科学决策、合规经营的水平。公司审议程序合法，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为《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尤建新 _____

朱扬勇 _____

陈德荣 _____

2019年8月30日